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9月3日，由建设单位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内新建1栋单层的电缆厂房2#，并调整电缆厂房1#（A厂房）的一层、二层、三层和导体厂房（B厂房）东侧二层、五层的生产布局和规划，增加设备、增加原辅料用量以提升产能，改扩建项目年增产1kV电力电缆5000km、布电线30000km、刚性矿物绝缘电缆2000km、柔性矿物电缆2000km。本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塑料挤出机组20台、油墨印刷机6台、喷墨印刷机5台、成缆机3台、铜、钢带绕包机2台、云母带绕包机7台、中拉连续退火机2台、高速束线机7台、金属并丝机1台、电蒸汽发生器10台、柔性电缆焊接机2台、倒线机8台、刚性电缆焊接机2台、挤铜机1台、退火拉拔机1台、轧辊退火机1台、电线电缆阻燃试验设备1台等。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1630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5299.76平方米。厂区内设有厨房饭堂，不设住宿。项目不设锅炉，不新增备用燃气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陈奕秀 冯军 李梅 冯志 何可 何AA

— 1 —



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2 月部分建成。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85 号）。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7 月整体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10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防火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连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

（二）废气

FQ-07：电缆厂房 1#（A 厂房）二层、三层挤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FQ-08：导体厂房（B 厂房）东侧二层、电缆厂房 2# 一层挤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FQ-08）高空排放。

FQ-09：阻燃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 1 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FQ-09）高空排放。

陈奕为 高幸 李辉 洪 — 2 — 高幸 何丹丹 丁可峰

FQ-10：厨房油烟由烟罩收集，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10）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1套“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用于活性炭减量化。

印字废气、投料粉尘、填充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8095），以及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9），结果表明：

（一）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WS-01）处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防火泥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蒸浴循环废水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循环冷却水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挤塑废气排放口（FQ-07、FQ-08）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陈集秀 冯卓 冯 3 冯真 何辉

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阻燃试验废气排放口（FQ-09）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尘（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FQ-10）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一氧化碳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陈奕如 冯幸 李梅 洪 4 白晴真 何丹丹

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3日

陈奕秀 高幸 符志 5 丁中真 何丹丹

八、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陈奕秀	项目部副部长	13560181850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陈奕秀
2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林军	电缆车间副主任	13570483305	建设单位	林军
3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高峰	项目部专员	15574742517	建设单位	高峰
4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汪达	EHS部专员	13922153752	建设单位	汪达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奕秀

2022 年 9 月 4 日

